

这个青年民警不能跑不能喊不能打 可他的故事却令人热泪盈眶肃然起敬

Z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湖公宣

芦花两岸晴山雪，苕水一溪春涨红。

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渡村，诗中的西苕溪，奔腾着穿村而过。每天早上6点半，河畔总会出现一个小伙子的身影。他是安吉县公安局递铺派出所28岁的治安副中队长臧建军，也是西苕溪河的河道警长。

他总是在河道边慢慢踱步巡查，和来往的百姓悠悠地打着招呼。巡查时间久了，他会咳嗽几声，不自觉地捂一下右胸口。熟悉臧建军的人都知道，这是个再也不能跑、不能喊、不能打的青年民警。因为，他曾经历了一场生死轮回。如今，他的肺部还有一条20厘米长的隐形刀疤，距离心脏非常近。

2015年12月29日，原本是臧建军成为巡特警1年零5个月以来的普通一天。但这样的“普通”，在夜晚降临时戛然而止——毒贩“黑炭”出现了。30日凌晨，就在臧建军摁住“黑炭”时，“黑炭”将一把长尖刀刺进臧建军身体。“六七秒后，我觉得眼花，手上也没力气。”臧建军后来回忆，“黑炭”察觉到了这点，一脚将臧建军踢开，开始逃跑。臧建军挣扎着去追，20米后，他倒在了血泊中。

后经医生诊断，臧建军右腋下被尖刀刺入，胸部刀刺伤，肺部贯穿伤导致血气胸，从腋下横贯胸腔近20厘米，离心脏近在咫尺。也就是说，就算伤好了，28岁的臧建军也不能再剧烈运动。



臧建军穿着心爱的警服举行婚礼

30日晚上，终于脱离生命危险的臧建军，开始惦念起自己半个月后的婚礼。然而，第二天，他得知了一个消息：“黑炭”可能是HIV携带者。这意味着，在那番搏斗中，他有可能中招。

沉默很久之后，臧建军做了两件事：第一件，打电话给领导，“我希望还能当警察，以后有这类案件，我上”；第二件，对妻子说，“我们还没举行婚礼，离婚吧”，妻子不肯，他发火赶走了她……

就在臧建军受伤的十几个小时后，以“黑炭”为首的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

31日晚上9点多，手机铃声响起，臧建军恍惚接起。事发后没流过一滴泪的他，这时却忍不住流泪，只因为电话里短短一句话——“嫌疑人的检验报告刚出来，阴性！”臧建军拨通了妻子的电话，“没事了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妻子已经开门进来，原来她一直守在病房外，从未离开。

1月17日，臧建军被抬出病房来到婚礼现场，当天还收到了一份特殊“贺礼”——浙江省公安厅授予的二等功奖章。

之后，休养了短短3个月后，臧建军又回归了公安队伍。他拒绝了文职工作，继续在一线工作。于是，苕溪河畔，便时常出现他的身影。他走路慢慢，却把10公里长的西苕溪来回回走了无数遍；他讲话悠悠，却喊出了一个有力的口号——让西苕溪一江清水向东流……

这个再也不能跑、不能喊、不能打的青年民警，用自己的行动向老百姓证明：他将永远是一个合格的民警，他将一直坚持自己的信念，奋斗在他深爱的公安岗位上。



全线巡航

本报记者 王志浩
通讯员 薛健 孙懿洋 摄

昨天，随着最后一艘海警舰艇缓缓驶进浙江海警第一支队码头，该支队今年首次浙中南海域全线巡航任务圆满完成。

据了解，这次全线巡航，一方面是开展海上大练兵，提高官兵岗位专业技能和实战水平、强化海上协同作战能力；另一方面是提前开展海上基础大排查，引导广大渔船民遵纪守法，共同保护东海渔业资源。

浙版“新消法”即将施行

省消保委召开培训会 汽车行业先来好好学

Z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谢恬

本报讯 5月1日，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(简称浙版“新消法”)将正式施行。昨日，省消保委召开浙版“新消法”培训会暨汽车行业规范自律研讨会，就浙版“新消法”中涉及到汽车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参与浙版“新消法”修订的省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田梦海表示，不同于上位法和其他省份的规定，我省对消费者及商家权利与义务、三包责任、争议处理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。其中关于家用汽车“三包”的规定，更是从多个方面对国家质检总局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(简称“国家规定”)进行了提升，在问题汽车的退、换方面也加大了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。

比如，根据国家规定，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，发动机、变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消费者可以选择免费更换发动机、变速器。但根据浙版“新消法”，出现上述问题的，消费者可以要求整车更换或者退货。

再比如，根据国家规定，消费者因上述情况要求更换发动机、变速器的，应该支付因使用家用汽车产品所产生的合理使用补偿，也就是说消费者需要为已使用部分“买单”。但浙版“新消法”规定，消费者规定要更换或退货的，无需支付折旧费用或者补偿费用。

会上，省消保委秘书长崔砺金还结合汽车销售服务投诉典型案例，就合同约定、售后服务、配件维修以及问题汽车的退、换方面中常见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并呼吁汽车厂商及4S店认真学习贯彻浙版“新消法”，以实际行动全力化解消费纠纷，打响“放心消费在浙江”品牌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面的房子我也去看过，但吃不消住，我心脏也不好。”徐师傅表示，他那房子的租期还有1年半，再加上需要半年时间装修，准备2018年12月底前搬走。

但徐大姐说，因为哥哥赖着不肯走，她和儿子只好一起住在15平方米的大房间里，现在儿子也快30岁了，真的非常不方便，她希望哥哥能早点搬出去。

2016年9月，拱墅法院判令徐师傅在30日内从徐大姐的房屋搬出。然而，徐师傅一直拖着。同年11月，徐大姐申请强制执行后，执行人员多次做他的工作，都没有效果。

昨天，在进行强制腾退前，为防止徐师傅做出过激行为，法警先控制住现场，将厨房的刀具、煤气罐等危险物品移走，并且让徐师傅把个人贵重物品先取走。

“你们不要伤害他，我只想让他搬走。”虽说哥哥有种种不是，但毕竟是亲人，徐大姐一看到执行人员，还是有些担心。法官表示，一定会按照法律规定来办事。

徐师傅被带到警车上后，搬家公司的工作人员出动，根据徐大姐的指认，将徐师傅的东西一一搬出房间。“客厅里除了衣柜、冰箱和一张餐桌，其余东西都是他的。”徐大姐想了想，又说，“冰箱里有一块豆腐，也是他的。”早上10点，一个又一个纸箱被搬下楼，4个电饭锅也拿上了车，房屋终于成功腾退。执行人员还安排了锁匠，给徐大姐家换了锁。

拱墅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郑科贵告诉记者，此前，法院与徐师傅自己房子里的承租户协商好了搬家事宜，执行人员也进行了腾空，徐师傅从徐大姐家搬出后，便可以立即入住自己的房子。



妹夫去世后，哥哥搬进妹妹家 如今外甥都三十了，他还赖着不肯搬走 法院强制腾房，冰箱里的豆腐也没拉下

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姚高峰

本报讯 “我再住个半年就好了。”“你们这样不好的！”“我的钞票要放好。”……昨天上午，徐师傅一看到杭州拱墅法院执行局一行人时，就激动地叫嚷开了。64岁的徐师傅在妹妹徐大姐的房子里已经住了十几年了，一直不肯搬走。一周前，执行人员上门张贴腾退公告，要求徐师傅限期搬出，可他仍然无动于衷。因此，拱墅法院执行局只好采取强制腾退措施。

昨天，记者也跟着拱墅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了徐大姐的家——位于杭州绍兴新村的一套不足50平方米的老房子。

徐大姐说，2003年，她的丈夫过世，2005年，哥哥以照顾他们母子为由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搬了进去。“我说‘我不要你管，我自己会管’，他自己硬生生把东西搬了进来。”徐大姐说，“后来，日子就这样慢慢过去了。”徐师傅一直没有成家，在妹妹的房子里一住就是十几年，这期间，双方相处得并不愉快。徐大姐说，她儿子经常和徐师傅争吵，甚至打架，“110”都报过好几次。徐大姐好几次叫哥哥搬走，徐师傅并不理睬。

2016年，徐大姐以排除妨害纠纷为由，将亲哥哥告上了法庭。庭审中，徐大姐表示，哥哥其实还有一套房子，租给别人了，自己却来和他们母子挤在一起。

“他们母子穷呀，儿子也不会挣钱，我想帮帮他们，我有时候还帮他们刷墙什么的。”徐师傅解释说。法庭上，他也承认自己有房出租了，“我答应租给别人了，提早收回不好意思的。外

决战执行难

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办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钟
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